

## Barter System Trade 易貨方式貿易

- (1) 國與國之間的一種交易方式。
- (2) 內容：國與國之間以貨物交換貨物，而毋需以貨幣為媒介者的交易活動。
- (3) 性質：
  - I、在單一契約內訂出貨物的交換。
  - II、列出交換貨物名稱、品質、規格及數量，而不需以任何貨幣單位列出各個價值或總值。
  - III、專以約定貨物的相對供應 (Counter Supply)辦理支付、沒有貨幣的融通。
  - IV、貨物交換發生兩個貿易伙伴之間，不涉及第三國。
  - V、貨物交換通常是同時發生。交貨 (Delivery) 與相對交貨(Counter Delivery) 少有遲於一年者。

##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檢驗證明書

- (1)由檢驗機構所出具。
- (2)檢驗有關品質、數量的證明報告。
- (3)內容：出口商對出口貨物自行檢驗或委託第三者，或由買方指定之公證或檢驗機構檢驗後所出具的文件。

## Certificate of Origin 產地證明書

簡稱 C.O.

## China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1)簡稱 CETRA, 外貿協會
- (2)成立機構：我國政府及民間共同捐資成立。
- (3)目的：促進我國產品外銷。
- (4)資格：財團法人。

## Consignment 寄售

(1)銷售付款方式之一。

(2)內容：出口商 ( 即委託人 ) 將貨物運至進口地，委託當地代理商或代銷商 ( 即受託人 )

代為銷售，俟貨物賣出後再由受託人將貨款匯與委託人的銷售方式。

(3)種類：

I、進口寄售 ( Import Consignment )：指以寄售方式進口。

II、出口寄售 ( Export Consignment )：指以寄售之方式出口。

## Cost and Freight 運費在內價

(1)簡稱 CFR 或 C&F，是國貿條規及修訂美國對外貿易定義解釋的貿易條件。

(2)意義：賣方在起運地裝貨港船上交貨，故負責洽船、裝船，並預付至目的港運費及貨物

通過大船欄杆前的一切費用與風險，買方負責海上保險以及貨物通過大船欄杆

後的一切費用與風險。

(3)責任：貨物通過大船欄杆前的風險歸賣方負擔，通過大船欄杆之後其風險歸買方負擔。

(4)公式： $FOB+F=C\&F$ 。

## Cost & Insurance 保險費在內價

(1)簡稱 C&I。

(2)意義：賣方除負責將貨物裝至裝貨港大船上交貨外，並負責投保海上保險及負擔保費。

(3)責任：買賣雙方所負責任與 FOB 同。

(4)公式： $FOB+I=C\&I$ 。

## Cost, Insurance & Freight 保險費運費在內價

- (1)簡稱 CIF, 是國貿條規及修訂美國對外貿易定義解釋的貿易條件。
- (2)意義：賣方於起運地裝貨港船上交貨，故賣方負責沿船、裝船並預付目的地港海上運費  
又負責洽購海上保險並支付保費。
- (3)責任：貨物通過大船欄杆前的風險歸賣方負擔，通過大船欄杆之後其風險歸買方負擔。
- (4)海關習稱起岸價格。
- (5)公式： $FOB+I+F=C\&F+I=CIF$ 。
- (6)此價賣方提供買方三個主要貨運單據為商業發票 ( Commercial Invoice)、提單 ( Bill of Lading )、  
保險單 ( Insurance Policy )。

## Cost, Insurance, Freight & Commission 保運費及佣金在內價

- (1)簡稱 CIF&C。
- (2)佣金：指出口商給代理商的佣金報酬。
- (3)意義：賣方所報 CIF 價內包含付代理商佣金。
- (4)責任：買賣雙方所負責任與 FOB 相同。

## Cost, Insurance, Freight & Exchange 保險費及匯費在內價

- (1)簡稱 CIF&E。
- (2)匯費：一般指賣方向銀行辦理押匯或兌付票款時所發生的費用。
- (3)意義：買方所報 CIF 價內包含匯兌費用。
- (4)責任：買賣雙方所負責任與 FOB 相同。

## Cost, Insurance, Freight & Interest 保運費及利息在內價

- (1)簡稱 CIF&I。
- (2)利息：指賣方在交貨後至收回貨款前此期間的利息。
- (3)意義：賣方所報 CIF 價內包含付利息費用。
- (4)責任：買賣雙方所負責任與 FOB 相同。

## CCC Code 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Commoditi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 (1) 簡稱 CCC Code。
- (2) 行政院於民國 52 年 9 月編訂並頒布實施。
- (3) 目的：強化商品分類體系，增進經濟分析功能。
- (4) 在民國 78 年以前，我國的 CCC Code 係參考 SITC 修訂而來，但自民國 78 年 1 月 1 日則採 HS 編成。

### Collection 託收

- (1) 為付款條件之一。
- (2) 內容：賣方開出匯票委託其當地銀行寄往國外買方銀行代向買方收取票款。
- (3) 種類：
  - I、付款交單(D/P)。
  - II、承兌交單(D/A)。

### Cash with Order 訂貨付現

- (1) 簡稱 CWO，為付款條件之一。
- (2) 發生情況：買方發出訂單時，即須預付貨款。
- (3) 在國際貿易上較少採用此方式付款。

### Deferred Payment 延付貨款

- (1) 為付款的一種方式。
- (2) 內容：賣方先將貨物交付買方而買方於事後償付貨款。
- (3) 種類：D/A，O/A，usance L/C，Installment，Consignment。

## Delivered at Frontier 邊境交貨價

- (1)國際通用代號為 DAF，是國貿條規的貿易條件。
- (2)意義：賣方應將貨物運達銷售契物所指定國家的關稅邊境交貨。
- (3)風險、費用：賣方依契物規定將貨物在邊境指定交貨地交貨，故在此以前所發生任何風險及費用均由賣方承擔，以後則由買方承擔。
- (4)適用範圍：鐵路或公路運輸。

## Delivered Duty Paid 稅訖交貨價

- (1)國際通用代號為 DDP，是國貿條規的貿易條件。
- (2)意義：賣方於輸入國目的地付訖關稅後，將貨物交付買方。
- (3)風險、費用：賣方依契約將貨物交至買方所指定的目的地，這期間所有費用風險均由賣方負擔，故為賣所負擔之義務費用為最大的貿易條件。

## Delivered Ex Quay 目的港碼頭交貨價

- (1)國際通用代號為 DEQ，屬進口地價，為國貿條規的貿易條件。
- (2)指賣方於買賣契約中指定目的港碼頭上交貨的貿易條件。
- (3)風險、費用：在貨物抵達碼頭前所有費用及風險均由賣方負擔。

## Delivered Ex Ship 目的港船上交貨價

(1)國際通用代號為 DES, 屬進口地價, 為國貿條規的貿易條件。

(2)指賣方負責於進口國目的地港船上交貨。

(3)風險、費用: 賣方負擔交貨前一切風險及費用的貿易條件。

## Delivery 交貨

(1)意義:賣方將貨物交付買方。

(2)種類:

I、實際交貨(Actual Delivery): 實際交付貨物。

II、象徵性交貨(Symbolic Delivery): 指賣方交付提單或倉單以代替交貨。

## Demand Draft 票匯

(1)簡稱 D/D。

(2)為匯款方式之一。

(3)由匯款人向當地外匯銀行購買國外匯票, 自行寄予國外受款人, 再由受款人持匯票洽付款銀行付款。

## Documents 文件、單據

(1)意義: 指任何可用以紀錄或證明的印刷或書寫的文書。

(2)種類: 根據 ICC 託收統一規則分:

I、財務單據(Financial Documents): 匯票、本票、支票、付款收據或

其他用以收取款項之類似文書。

II、商業單據(Commercial Documents): 貨運單據(Shipping Documents)或其他類似文書或非屬財務單據之其他任何單據。

##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承兌交單

(1)簡稱 D/A, 為國際貿易的託收付款方式之一。

(2)內容: 賣方依約先行裝運貨物, 並開發遠期匯票, 檢附貨運單據, 委託銀行或他人收取貨款, 於買方承兌匯票後交付貨運單據。

(3)特色: 俟匯票到期時, 買方再付款。

##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付款交單

(1)簡稱 D/P, 為國際貿易的託收付款方式之一。

(2)內容: 賣方依約應先行裝運貨物, 並開發即期匯票, 檢附貨運單據, 委託銀行或他人代收貨款, 於買方付款時交付貨運單據。

(3)特色: 買方需立即付清貨款, 方可領取貨運單據提貨。

## Duty Paying Value 完稅價格

(1)簡稱 DPV。

(2)意義: 海關於課徵關稅時所計算的價格。

(3)我國完稅價格的計算是以進口貨物的交易價格為準, 一般即 CIF 價格。

## **Errors and Omissions Excepted 有錯當改**

- (1) 使用在訂立契約以前所用的單據。
- (2) 意義：表示在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可以改正或補正之意。
- (3) 作用：出口商保障自己的權益。

## **Ex Works 工廠或現場交貨價**

- (1) 國際通用代號為 EXW，屬出口地價，為國貿條規的條件。
- (2) 指在賣方工廠 (Factory, Mill)，農場 (Plantation) 或倉庫 (Warehouse) 等交貨的貿易條件。
- (3) 風險、費用：買方負擔將貨物由此處運至目的地所有風險及成本，除非另有約定，否則將貨物裝上買方準備的運輸工具，不是賣方的責任。

## **Ex Dock 碼頭交貨價**

- (1) 為 1941 年修訂美國對外貿易定義的貿易條件。
- (2) 意義：指在進口港碼頭交貨的價格。
- (3) 約相當於國貿條規 (Incoterms) 中碼頭交貨價 (Ex Quay)。

## **Export Certificate 出口證明書**

- (1) 簡稱 E/C
- (2) 發出單位：經濟部國貿局授權紡拓會對某些國家受配額限制紡織品所簽發的證明文件。
- (3) 作用：
  - I、廠商可用以證明已獲分配配額，憑以辦理出口簽證。
  - II、並讓進口商憑以辦理進口手續。

## **Firm Offer 穩定報價**



(1)為報價的一種。

(2)指報價時，列明接受期限，在期限內各項條件不變，且繼續有效，如經被報價人在期限內接受，交易即告成立。

(3)特性：

I、如經被報價人接受，報價人不得拒絕訂約。

II、一經送達被報價人，即不得撤銷，惟在被報價人接受前，得予撤回或取消。

III、確定報價不得變更。

IV、須由從事特定商品買賣為業的商人報價。

## Free Alongside Ship 船邊交貨價

(1)簡稱 FAS，屬出口地價，國際通用代號亦為 FAS，又稱離岸船邊交貨價。

(2)為國貿條規及 1941 年修訂美國對外貿易定義的貿易條件。

(3)指賣方於起運地裝貨港買方指定的船邊交貨，賣方負責將貨物放置於靠近買方指定船的碼頭或駁船上。

(4)費用：有關洽訂艙位、裝船、海上運輸及保險和輸出許可證申請、出口稅捐費用等均由買方負擔。

## Free Carrier 貨交運送人價

(1)國際通用代號為 FCA，屬出口地價，為國貿條規的貿易條件。

(2)賣方負責將貨物於指定地點交付第一運送人接管。

(3)此條件約相當於以往海運的 FOB 條件，但賣方風險於將貨物交付運送人看管為止。

(4)適用於現代運輸，為貨櫃運輸或駛上、駛下等多式聯合運輸而訂。

## Freight 運費

(1)指運送人為提供運輸服務所收取的報酬。

(2)在美國，兼指海上及海上運輸的運費。

在英國，Freight 專指海上運輸的運費，Carriage 專指陸上運輸的運費

## Free On Board 船上交貨價

- (1)簡稱 FOB，國際通用代號亦為 FOB，海關習稱離岸價格。
- (2)為國貿條規的貿易條件。
- (3)指賣方於起運地裝貨港由買方所指定的大船上交貨。
- (4)責任：賣方負責裝船以及貨物通關，至船上欄杆前的一切費用及風險，買方負責洽訂艙位及保險，並負擔海上運輸以及貨物通過大船欄杆後的風險。

## Force Majeure Clause 不可抗力條款

- (1) 為貿易契約的一般條款。
- (2) 指不能預防或無法避免發生的意外事故或事件。
- (3) 特色：不可抗力事故發生而使契約無法履行，可不歸責於當事人。
- (4) 內容：在契約內約定不可抗力的內容，使之具體化。

## Harmonized System 調和關稅制度

- (1)簡稱 H. S.,又稱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 (2)目的：為使貨品說明與分類統一，而推出一套國際性商品分類制度。
- (3)作用：作為各國海關、稅則與貿易統計的基礎。
- (4)制訂者：關稅合作理事會 (CCC)。
- (5)實施時間：199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我國自民國 78 年 1 月 1 日實施。
- (6)內容：由 5019 組商品組成，共分 21 類 (Section)、99 章 (Chapter)、1241 節 (Heading)。
- (7)實施優點：使國際間商品分類可調和一致，也可統一國內的分類系統。

## In Bond 關稅或保稅倉庫交貨價

- (1)亦稱 Duty Unpaid，為價格條件之一。
- (2)為貨物存在進口地保稅倉庫 (Bonded Warehouse)，由買方負責辦理進口手續，並繳納進口稅捐的交易條件。

## Incoterms 國貿條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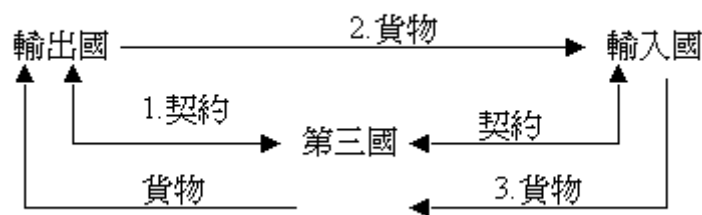
- (1)為國際商業用語(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Terms)的縮寫。
- (2)目的：為國際會(ICC)對有關貿易條件(Trade Terms)所做的解釋。
- (3)內容：1990年修訂者，共有13種貿易條件，茲以國際通用代號表示：
- I、EXW6.CIF10.DEQ
  - II、FCA7.CPT11.DAF
  - III、FAS8.CIP12.DDU
  - IV、FOB9.DES13.DDP
  - V、CFR
- (4)制訂者：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 (5)訂定時間：
- I、1963年制訂9種。
  - II、1953年修訂共有9種。
  - III、1967年補充DAF、DDP成為11種。
  - IV、1967年補充FOA成為12種。
  - V、1980年補充FRC、CIP成為14種。
  - VI、1990年修訂成為13種。

## Mark 標誌、唛頭

- (1)在外包裝(Packing)上加印的文字圖形。
- (2)功用：
- I、便於搬運人員識別，以免誤卸。
  - II、便於賣方製作單證，節省費用。
  - III、便於海關查明貨物的產地。
  - IV、可保持商業機密。
- (3)種類：
- |         |           |
|---------|-----------|
| 1.主標誌   | 7.品質標誌    |
| 2.副標誌   | 8.注意標誌    |
| 3.卸貨港標誌 | 9.容(體)積標誌 |
| 4.目的港標誌 | 10.重量標誌   |
| 5.件或箱標誌 | 11.其他標誌   |
| 6.原產地標誌 |           |

## Merchanting Trade 仲介貿易

- (1) 為間接貿易的一種。
- (2) 輸出入兩國的廠商經由第三國業者介入而完成交易，由第三國分別與其他兩國進出口廠商簽訂買賣契約，從中獲取買價與賣價的差異。
- (3) 特色：純屬文件處理( Documents Process)的貿易方式。
- (4) 圖示：



## Offer 報價、要約、要價

- (1) 賣方或買方，向對方表示願意在某些條件下賣出或買入之意。
- (2) 關係人：
  - I、報價人：主動報價的人。
  - II、被報價人：收到報價的人。

## Open Account 專戶記帳

- (1) 簡稱 O/A，是延付貨款的付款方式之一。
- (2) 在每一協定的期間，將貨款記帳，俟期限到時予以結算，在借貸抵銷後，其抵銷後之餘額，必須以現清算。
- (3) 又為清算帳戶，多半發生於買賣雙方有雙向買賣行為時為之。

## Partial Shipments 分批裝運

- (1)是貨物運輸的一種方式。
- (2)指一次成交的貨物，可分為若干批裝運。
- (3)通常在信用狀上應註明是否准許分批裝運，假設未規定時，則依照 UCP1983 的第 44 條規定，賣方可分裝運。

## Proforma Invoice 預估發票、形式發票

- (1)於報價後交易確定前，賣方開給買方的單據。
- (2)性質：是一種試算性質的貨運清單。
- (3)作用：I、為買賣清單。 II、供買方辦理進口簽證用。

## Prompt Shipment 即期裝船

- (1)為買賣契約內有關規定裝船時期的基本條款。
- (2)即期裝船，在 UCP 1983 的第 50 條的解釋，為自開狀銀行開發信用狀的日期起算 30 天內裝運。

## Tale Quale 現狀條件

- (1)簡稱 TQ，為穀物交易使用的品質條件。
- (2)賣方以裝運時品質良好為品質標準 ( Shipped Quality Terms )。

## Tare 皮重

- (1)為重量計算的方式之一。
- (2)指貨物容器或包裝材料的重量。
- (3)表示方式：Tare = GW - NW。

(4)種類：

- I、實際皮重。
- II、平均皮重。
- III、習慣皮重。
- IV、推定皮重。
- V、裝運皮重。

## Telegraphic Transfer 電匯

(1)簡稱 T/T。

(2)為匯款方式之一。

(3)由匯款人將資金交付當地外匯銀行請以普通電報 ( Telegraphic )、電纜電報 ( Cable ) 或

交換電報 ( Telex ) 等方式，通知國外銀行 ( 即匯入銀行 )，將資金交付收款人。

## Trade Terms 貿易條件、貿易術語

(1)國際貿易上所使用的一些具有特定含義的辭語。

(2)表示買賣價格的構成外，對於買賣雙方的義務、風險及費用亦有所分配。

(3)對貿易條件，國際間認可的解釋規則有：

- I、國貿條規 (1990)

II、1941 年修訂美國對外貿易定義。

III、華沙牛津規則 ( 1932 ) 。